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7,459,118,601.6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881,088,974.06 份的 62.78%，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459,118,601.6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 2 万元。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 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p>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p> <p>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66个月，封闭期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因此，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2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p> <p>1.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p> <p>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p>

	<p>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名称或停止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p> <p>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如果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66个月,封闭期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因此,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2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所涉及的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p> <p>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p>
--	--	--

	<p>网站,网址:<a href="https://www.pbc.gov.cn/">https://www.pbc.gov.cn/</a>。</p> <p>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要素的收益率及设定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法</p> <p>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p> <p>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可以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若发现基准已不能有效适用(如指数停止编制、编制方案重大修订等),应及时启动变更评估程序。</p> <p>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p>
--	---

		<p>况和程序</p> <p>(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之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p> <p>1)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3)指数编制机构更改指数名称；</p> <p>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p> <p>1)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p> <p>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p>
--	--	---

(二) 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相关条款也将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 四、备查文件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0385 号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委托石茜虹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等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4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秦雪莲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郭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秦雪莲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蓉(作为监督员)、魏立超(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郭莹制作了《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蓉、魏立超、秦雪莲、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9时49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11,881,088,974.06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459,118,601.6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2.78%，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459,118,601.6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吕克昂

